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暴风科技未收购 **MP&Silva** 公司；
- 2、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暴风科技”）今日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公司收购全球性体育媒体公司 **MP & Silva** 的相关报道。文中主要提到：

A 股上市公司暴风科技（股票代码：300431）完成了对全球性体育媒体公司 **MP & Silva** 的收购，至于是控股还是全资收购，近日将官方宣布。

针对上述媒体报道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经过对相关信息的核查，现就有关媒体报道传闻事项澄清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暴风科技未收购 **MP&Silva** 公司。

经了解，本次意向收购方为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浸鑫投资”），该交易正在推进中，尚有不确定性。浸鑫投资为暴风科技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，该基金由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暴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暴风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作为联合 **GP** 对基金进行管理，浸鑫投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.03 亿元，暴风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浸鑫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出资额。

浸鑫投资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暴风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及公司对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综上，暴风科技所占浸鑫投资份额比例较小，暴风科技与浸鑫投资之间无控制关系，MP&Silva 的潜在收购方为浸鑫投资。同时，暴风科技与 MP&Silva 及其股东未签署收购协议，故而，报道中所述信息不实。

目前，该交易事项对暴风科技无业绩影响。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